

114年度臺中市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公開徵求暨溝通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10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公所6樓會議室

參、主席：廖主任秘書宗侯

紀錄：黃珈祐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 一、本次協商會議依據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公開說明及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另依社會福利基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邀請服務使用者、家事商談服務相關民間團體及機構進行溝通協商。
- 二、有關本案經費預算、核銷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請與會單位提供意見，如符合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將納入本方案規劃進行調整，以期本方案規劃能更符合服務對象實際需要。

陸、業務單位報告：

一、方案內容：

(一)家事商談服務履約時間、地點、預計採購金額及服務對象

(二)受託單位資格及條件、方案人力資格及配置

二、方案服務內容：

(一)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

(二)網絡聯繫會議

(三)教育訓練

(四)多元宣導推廣活動

(五)行政事項

三、經費項目與基準

(一)個別及共同/聯合家事商談費

(二)通譯費

(三)交通費

(四)場地租借費

(五)聯繫會議

(六)教育訓練

(七)製作宣導品

(八)行政管理費

四、付款及驗收方式

(一)人事費

(二)業務費

柒、服務使用者或民間團體代表提問與意見：

一、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慈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慈光心理諮商所：

(一)兩類服務對象之區別、相關轉介機制如何進行。

(二)教育訓練經費說明對象為網絡單位，受託單位商談人員之訓練及督導是否符合教育訓練之規劃內涵。

(三)業務費核銷成果報告，有關服務成效內容要求為何。

(四)個別及聯合商談費用時數規劃，費用不足時得否勻支。

二、話嶼心理諮商所：

(一)商談服務得否以視訊商談進行。

(二)商談服務是否限制服務時間。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兒盟於全區執行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多年，近年來服務需求數增加，逾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額度部分由單位自籌經費辦理。

捌、業務單位回應：

(一)兩類服務對象皆為具婚姻離合，且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符合脆弱家庭者為本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服務中，由主責社工人員轉介，可協助聯繫或協調商談事宜；另本局受理民眾申請商談服務，將由單一窗口進行案件篩

派，確認服務對象無本市家防中心在案中，再派請委託單位聯繫確認並安排商談事宜。

(二)教育訓練因應本服務潛在服務對象相關網絡人員眾多，故初步以網絡人員教育訓練為主，如社工或商談人員有受訓需求亦可規劃教育訓練。

(三)服務成果涉及使用總額結算項目請款核銷，委託單位需呈現業務項目執行成效符合契約要求之相關內容，並針對服務情形進行整體需求分析。

(四)商談費用時數以本方案112年度受託單位服務轄區案量預估，如114年度改為全區服務，致需求數增加，商談費不敷使用，屆時受託單位可再報請本局辦理契約變更。

(五)倘服務對象有特殊情況或需求，受託單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得依個案情況進行視訊訪視(個人及共同/聯合商談適用)，以確保服務對象與商談人員安全。

(六)商談服務目前尚無服務期程限制，服務次數以6次為原則，以過往服務經驗未有個案拖延安排商談之情形，如個案為本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主責個案，可請主責社工協助聯繫，另商談期間個案衍生其他議題，亦可請主責社工協處。

(七)有關方案人事費用，雖行政院預計於114年調薪，然社工薪資部分衛生福利部尚未核定，故仍暫以現行規定編列，待確定調薪幅度及金額後，擬以契約變更方式調整人事費用。

(八)本市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除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單位辦理，為因應政策推動，本局另以單位預算辦理本方案，以期提升服務量能。

玖、溝通協商之共識：與會廠商及服務使用者均已了解本方案規劃事項，本方案將考量與會廠商所提供意見進行整體考量，調整方案規劃內容，屆時將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歡迎各位廠商投標。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上午11時。